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伊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伊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轶程**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改善纪委监委机关装备条件，做好纪检监察涉密网络信息化工作，提高办案、办公效率，完善办案安全工作和谈话室建设标准，通过政府采购购入一批家具。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实施情况：  
1）经费拨付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1月1日由中共伊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填报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申请并报伊宁县财政局审批通过。  
2）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1月31日拨付纪检监察业务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好纪检监察涉密网络信息化工作，提高办案、办公效率，完善办案安全工作和谈话室建设标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拨付经费共计282.17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追加数282.1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82.17万元，预算调整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282.17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282.17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82.17万元，全年执行数282.1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  
（1）纪检监察业务经费支出282.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改善纪委监委机关装备条件，做好纪检监察涉密网络信息化工作，提高办案、办公效率，完善办案安全工作和谈话室建设标准，通过政府采购购入一批家具。  
（2）阶段性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初期阶段提高办案、办公效率，完善办案安全工作和谈话室建设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纪检监察业务经费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检监察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原因为：本项目为经费类型项目，项目支出评价内容主要方向为费用支出后可产生的效益，故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的产出效益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中共伊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关瑞，小组成员：何轶程、胡真真、王海娜）；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27分；  
项目过程33分；  
项目产出25分；  
项目效益15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2.相关评分表  
 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30 27  
项目过程 35 33  
项目产出 20 25  
项目效益 15 15  
合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立项程序，依据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经费支出申请等均按照伊宁县财经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纪检监察业务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2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经费类别及往年数据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伊县财预【2021】00051号文，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中共伊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位于伊宁县，经费支出类型为办公类型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方向单一，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82.17万元，预算资金282.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82.17万元，全年执行数282.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文行科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我单位。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保障纪检监察业务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产出指标。  
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县级具备标准化谈话场所（个），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购置办公家具（个），指标值：150个，实际完成值150个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安装防盗门及门套（套），指标值：≥8个，实际完成值8个，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确保换届风清气正（%），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装备按期交货、调试安装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实际完成值≤8%，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纪委监委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指标值：有效解决，实际完成值有效解决，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指标值：长期 ，实际完成值长期，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经费支出资金全部要求专户发放。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